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4号

当事人：“新疆润和汇商贸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当事人相关信息详见附件吊销企业名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见附件吊销企业名单

住所（经营场所）：见附件吊销企业名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见附件吊销企业名单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 我局执法人员在企业年报巡查工作中，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搜索查询，发现新疆润和汇商贸有限公司等183家企业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于2023年1月6日经批准立案调查。2023年1月12日，我局通过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提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补报年度报告，或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经我局核查乌苏市四合商贸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已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承诺补报年度报告和纳税申报。

现查明，当事人新疆润和汇商贸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存在：1、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６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６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2、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履行年报公示义务；3、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4、经税务部门核查，上述企业分别存在无纳税记录、注销、非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等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163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截图照片163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违法事实；

3.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10份，证明依法对当事人经营情况进行协助调查的事实；

4.国家税务总局乌苏市税务局协助调查回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无纳税记录、注销、非正常户、非正常户注销等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违法事实；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乌苏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苏市支行、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协助调查回复函及查询资料8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和往来账目明细情况的事实；

6.乌苏市社会保险中心协助调查函（回执）1份，证明当事人办理社保登记情况的事实；

7.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1份，证明告知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或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

8.《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依法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对象和方式以及工作要求。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本局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对《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3〕4号）进行了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新疆润和汇商贸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见附件吊销企业名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长期未经营企业退出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依法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新疆润和汇商贸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见附件吊销企业名单）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